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

**暂缓实施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暂缓实施事项** | **暂缓实施条款** | **暂缓实施内容** |
| 1 | 15:30-20:00交易时段 | 第四十三条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集合匹配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30为连续匹配时间，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20:00为交易时间，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竞买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0:00为卖方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间，10:00至11:30为应价方提交应价申报时间。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的，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债券交易时间。 | 本条第二款“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20:00为交易时间”中15:30-20:00交易时段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30为交易时间。 |
| 2 | 现券协商成交申报数量 | 第五十三条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债券交易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卖出时不足10万元面额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2. 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3. 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万元面额，且为1000元面额的整数倍；   4. 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0元面额，且为100元面额整数倍。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5. 债券交易的单笔最大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00亿元面额。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债券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 本条第四款中“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0元面额，且为100元面额整数倍”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
| 3 | 匹配成交以外交易方式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 第五十五条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5元；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债券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01元。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或者按照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价格最小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 本条中“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债券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01元”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债券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 |
| 4 | 结算周期选择 | 第五十八条 债券交易的结算方式包括多边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等。债券投资者选择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的，应当符合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要求。  债券交易申报中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债券投资者可以选择结算周期，债券现券交易结算日（或者债券回购交易的首次结算日）不得晚于交易当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含），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5:30至20:00申报的债券交易，结算方式应当为逐笔全额结算，且债券现券交易结算日（或者债券回购交易的首次结算日）不得为交易当日。 | 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债券交易申报中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采用T+0结算周期。 |
| 第七十八条、八十一条、八十五条、八十七条、九十三条、一百条、一百〇一条中涉及“结算周期”的内容 | 前述条款中涉及“结算周期”的内容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
| 5 | 报价参与整时点匹配成交 | 第八十三条 结算方式为多边净额结算，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报价，报价方可以选择在本所连续匹配阶段的整时点按照连续匹配的相关规定参与限价申报的匹配成交：  （一） 报价面向全市场发送；  （二） 申报价格、申报数量符合匹配成交的相关规定；  （三） 未设置全额成交要求；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条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
| 6 | 多主体中标方式竞买成交 | 第九十一条 竞买成交可以采用单一主体中标、多主体中标等方式。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由最优出价的应价方按照其应价价格、该笔竞买的全部申报数量成交。  多主体中标方式包括单一价格中标、多重价格中标等方式。采用单一价格中标方式的，所有中标的应价申报都以边际价格成交。采用多重价格中标方式的，所有中标的应价申报都以其各自的应价价格成交。 | 第九十一条、九十五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中涉及多主体中标方式竞买成交的有关规定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
| 第九十五条 在应价申报时间截止后，交易系统按照竞买方式对应的成交规则计算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生成成交信息。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由最优出价的应价方按照该笔竞买的全部数量成交。若最优出价存在多笔应价申报的，按照时间优先原则成交。  采用多主体中标方式的，交易系统将各有效应价申报按照价格从优到劣排序，并汇总应价申报累计数量。应价申报累计数量未达到最低成交总量的，所有应价申报均不能成交。应价申报累计数量不低于最低成交总量但未达到竞买总量的，应价申报的最低价格为边际价格，全部应价申报均按照其申报数量成交。应价申报累计数量达到竞买总量的，以达到竞买总量的价格为边际价格。价格优于边际价格的应价申报全部成交，成交数量为相关应价申报数量。价格等于边际价格的应价申报部分或者全部成交，成交数量以各应价申报数量为权重按照舍去法进行边际中标量的初次分配；初次分配完成后，若有剩余尾量，则遵循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尾量分配。 |
| 第九十六条 竞买完成后，本所及时发布竞买结果信息。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发布中标量、中标价格等信息。  采用多主体中标方式的，发布中标量、边际价格等信息。 |
| 第九十七条 在应价方提交有效的应价申报前，卖方申请并经本所认可后，可以撤销竞买发起申报。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不可撤销。采用多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可以在应价申报时间截止前撤销。 |
| 7 | 发布债券现券匹配成交大额逐笔买卖申报信息与大额逐笔成交行情等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所向市场实时发布债券交易申报信息。  本所在集合匹配阶段发布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等信息，在连续匹配阶段发布最优五档买卖申报时间、价格、数量等信息。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以下信息：  （一）匹配成交债券现券大额买卖申报时间、价格、数量等信息；  （二）点击成交报价方报价时间、数量、价格等信息；  （三）意向申报时间、数量与价格（如有）等信息；  （四）竞买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间、竞买方式、数量、价格区间，以及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时间、价格等信息。 | 本条第三款第（一）项“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匹配成交债券现券大额买卖申报时间、价格、数量等信息”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本所实时发布以下成交行情：  （一）债券即时成交行情；  （二）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的逐笔成交行情；  （三）债券现券匹配成交大额逐笔成交行情。  债券即时成交行情包括前收盘价、开盘价、当日最新成交价格、匹配成交的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加权平均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匹配成交的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等。  债券逐笔成交行情包括交易方式、成交时间、成交价格等。 |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本所实时发布债券现券匹配成交大额逐笔成交行情”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本条第二款债券即时成交行情相关披露事项暂仅采用匹配成交相关成交数据。 |
| 8 | 开盘价和收盘价计算采用各类交易方式达成的成交数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所发布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开盘价和收盘价。  开盘价为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收盘价为当日15:30（含）前最后一笔交易（含）前一小时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15:30之后的成交数据不纳入收盘价计算。  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开盘价和收盘价计算所采用的成交数据为各类交易方式达成的成交数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开盘价及收盘价计算方法。 | 本条第三款中“开盘价和收盘价计算所采用的成交数据为各类交易方式达成的成交数据”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开盘价和收盘价计算所采用的成交数据为匹配成交方式下达成的成交数据。 |